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令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令錡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—8966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2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路段1062號前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不得超過上開路段每小時60公里之速限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於注意而貿然超速以每小時83.08公里之時速行駛；而告訴人林慧如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—2822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對向車道迴車至上址前時，亦未注意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遂與被告在上址前發生擦撞，告訴人隨即人車倒地，受有腦震盪，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、頭皮挫傷之初期照護、下背痛、多處損傷及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

01 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逸儒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張峻偉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